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128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《复牌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26），公司关注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8月28日复牌后，2017年8月28日、8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A股股价涨停，现将公司相关事项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然围绕着太阳能电池、组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、开发、运营和销售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同时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5,771.27万元，同比下降3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8,402.51万元，同比下降-2,371.24%，截至2017年3月底，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业绩亏损的压力。公司拟于2017年8月31日公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了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24），上述事项正处于沟通、推进阶段，但是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四、以通讯方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怀进先生和董事长李延人先生，大股东及董事长确认：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